

证券代码：870855

证券简称：泰尔视控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志鸿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肖宏轩、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泰圣康源生物医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凤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5 月 2 日签署《泰圣康源生命科学馆展厅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约定由原告依主合同及附件《工程量清单》等为被告“泰圣康源生命科学馆项目”工程提供设计、施工、硬件设备配置安装等服务，主合同总价款为 9,505,750.60 元（本合同暂定工程造价 6,970,000 元，

最终造价以造价公司出具的工程结算金额为准，根据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本次合同金额为 9,505,750.60 元）。主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被告提出新增加会议室装修项目，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实际达成《泰圣康源生命科学馆展厅项目之工程增项办公室装修合同》，合同总价格为 535,554.67 元。在 2020 年 8 月初，双方又实际达成《北京泰圣康源生命馆平面制作合同》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补签并盖章，合同总价为 165,000.00 元。同时，在履行前述合同过程中，被告提出多项增项工程，增项工程涉及主合同工程内容及办公室装修工程内容，被告均签署《工程变更洽商记录》，主合同工程及办公室装修工程增项总金额为 561,626.10 元。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原告已按上述合同及合同附件及增项变更洽商记录保质保量完工并交付，被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将上述合同中的工程项目均实际投入使用，虽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仍未支付上述合同工程余款总额 4,885,931.37 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原告已按上述合同及合同附件及增项变更洽商记录保质保量完工并交付，被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将上述合同中的工程项目均实际投入使用，但被告未依约履行其金钱给付义务，对原告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诉讼请求如下：

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余款总额 4,885,931.37 元及利息（利息以 4,885,931.3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息 24%计取）；

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滞纳金暂计 313345.12,实计自 2019 年 8 月 3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项目应收款项公司目前已收到大部分款项，未收回的主要是合同增项部分，此次诉讼尚在进行中，该诉讼请求是否成立，届时以法院最终裁决结果为准，对公司财务的影响暂时无法评估，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严格履行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传票

深圳泰尔智能视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